

韶关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结合《韶关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（韶学院〔2019〕113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建档对象为我校在职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。

第三条 教师师德师风档案是以文字、图表等形式记录教师在教育教学、关爱学生、师生关系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活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，反映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记录。体现师德为先、教学为要、科研为基、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。呈现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

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敬业立学，崇德尚美的新风貌。突出规则立德，对不能认真履职尽责，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纪律要求，加强警示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坚守师德底线。

第四条 教师师德师风档案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师德师风承诺书。
- （二）思想政治纪律表现情况。
- （三）教育教学表现情况。
- （四）学术道德表现情况。
- （五）工作和生活作风表现情况。
- （六）廉洁从教从业表现情况。
- （七）教学质量监控核查情况。
- （八）群众反映、信访举报反映核查情况。
- （九）有关师德师风情况的其他材料。

教师师德师风档案材料主要由建档对象本人、各教学单位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安全保卫处、后勤处、工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。

第五条 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应当遵循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真实全面的原则，如实载入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，不夸大事实，不少记、漏记、瞒记，不得擅自修改、销毁有关内容。

第六条 教师师德师风档案，凡本人填写或提供的材料，必须由本人签名确认；单位提供的材料，须在材料上载明出处和日期，二级学院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实行“双签字”并加盖所在二级党组织印章；部门由党组织书记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党组织印章或部门印章。

第七条 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归档管理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教师师德师风档案材料的归档，分为定期集中归档和平时不定期归档两种形式，动态管理，统一规范。

（二）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实行校院两级负责，归口管理。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档案建设的统筹协调、统一归档管理、指导督查等工作；二级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、内容审核，材料及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归档；按规定应纳入教师人事档案管理的，由人事处负责纳入归档。

（三）教师师德师风档案的建设和管理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专柜存放，专人保管，专人传递。对违反规定，造成档案材料遗失、档案造假或泄密等问题的，将严格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，情节严重或涉及违法的交由相关部门从重处理。

第八条 教师师德师风档案的运用范围：

（一）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为年度考核、业绩评定、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等提供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为教师项目申报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聘期考核、工资晋级、绩效考核等提供有关情况。

（四）为违纪违法案件提供有关材料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使用的情形。

第九条 教师师德师风档案的查阅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需查阅教师师德师风档案的，应履行查阅手续，并经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领导审核，分管校领导或书记、校长审批；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查阅。

（二）严禁涂改、增删、损坏教师师德师风档案，不得泄露档案内容。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摘抄、复制档案内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韶关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

附件

韶关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承诺人：

所在单位：

日期：